

國情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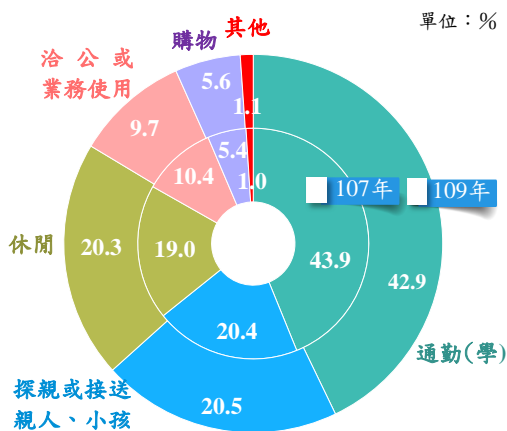
(第 01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111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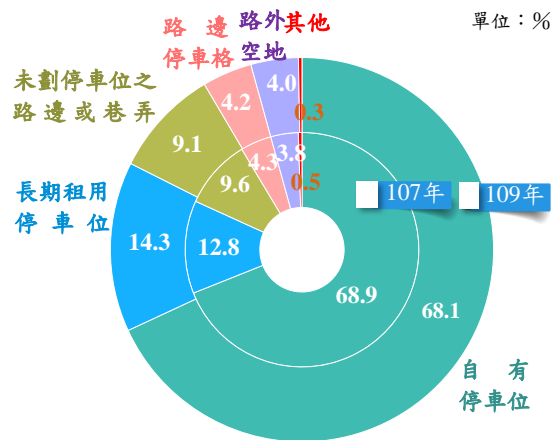
109 年自用小客車使用概況

- 一、依交通部統計，109 年底自用小客車登記數 675 萬輛，較 107 年底增加 13 萬輛；自用小客車駕駛人^①之家戶中，59.9%擁有 1 輛，29.4%擁有 2 輛，平均每戶 1.5 輛，平均車齡 10.5 年，駕駛人平均年齡 48 歲，男性占 67.4%；觀察行車輔助系統應用情形，駕駛人 76.1%使用導航系統(GPS)，80.7%使用行車紀錄器，分別較 107 年增加 18.3 及 4.7 個百分點，另裝置自動輔助駕駛設備者占 11.9%。
- 二、依車輛主要使用情形觀察，以「通勤(學)」占 42.9%居冠，其次為「探視或接送親人、小孩」、「休閒」及「洽公或業務使用」，分別占 20.5%、20.3%及 9.7%；高齡駕駛人之用車目的則以「休閒」占 33.3%為最高。至於停車情形，居家附近以停放自有停車位占 68.1%最多，長期租用車位占 14.3%，未劃停車位之路邊或巷弄內占 9.1%；在工作或上學地點附近則以停於免費停車位占 73.5%為主，付費者占 26.0%；若依地區別觀察，臺北市及新北市因車位需求量大，付費停車各占 57.1%及 34.5%，較整體分別高出 31.1 及 8.5 個百分點。

自用小客車主要用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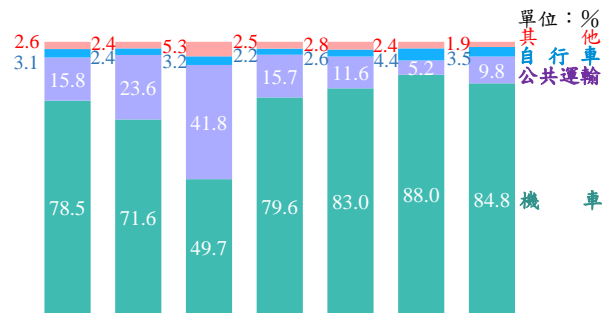


自用小客車於居家附近停車情形



- 三、109 年駕駛人兼用其他交通工具者占 82.4%；兼用運具以「機車」最高，占 78.5%，其次為「公共運輸」占 15.8%，「自行車」占 3.1%居第三。就地區別觀察，兼用「公共運輸」者以台北市占 41.8%最高，其次為新北市占 23.6%；兼用「機車」除臺北市占 49.7%外，其餘五都均占逾七成。

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兼用其他交通工具



109年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「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
附註：①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每 2 年辦理 1 次，以自用小客車車輛為調查抽樣單位，以駕駛人(車主或主要使用者)為調查受訪對象。

說明：1.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。

2.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